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也规定，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对于违反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4	非法转让草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九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5	非法使用草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6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	非法采挖植被破坏草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8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五条 除抢救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第七十条 非抢救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9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0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破坏草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1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2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6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p> <p>（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p> <p>（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8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重要湿地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涉及重要湿地的按照管理权限，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2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3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4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5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四款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6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7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8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29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0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1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2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3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4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5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6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7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8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39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40	草原等级评定	其他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制定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